



违法犯罪经历岂能作流量密码

专家：将犯罪问题娱乐化会消解刑罚严肃性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如果你们还想听我讲在‘里面’的故事，还有我当‘酒托’的经历，记得进粉丝群，给我卡个灯牌……”

近日，2018年曾因参与“酒托”诈骗被通缉，因外貌出众被网友戏称为“最美通缉犯”的卿晨璐被出狱后开启直播大谈服刑经历。随后，相关平台因其违反平台规定，对账号“卿晨璐”作出封禁处理。

此事引发网民热议。有人认为，刑满释放人员享有平等就业权，卿晨璐做主播是个人正常行为。更多人则认为，将其“犯罪经历娱乐化”，用“大牢出来的女人”“最美酒托”等标签博眼球，可能传递“犯罪可获利”的错误价值观，尤其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示范，应当封禁。

在互联网时代，流量意味着巨大的商业价值。有过服刑经历或被行政处罚并通报过的人能否成为网红和带货主播？以自身违法犯罪经历引流是否可行？畸形“网红经济”该如何纠正？带着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问题”主播成网红

2018年11月，四川绵阳警方公开发布检举“酒托”诈骗团伙在逃人员的通告，曝光了7名犯罪嫌疑人姓名及照片。其中一名女犯罪嫌疑人卿晨璐因为高颜值意外火了，被通缉当月，卿晨璐投案自首。2019年，卿晨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6年后，卿晨璐摇身一变成为了一名网络主播。在社交平台上，其用户名就叫“卿晨璐”，头像正是2018年通缉令上的那张照片，个人简介是“2018年头条人物，现已改邪归正”。自今年3月19日以来，该账号共发布了12条视频，多次提及狱中生活细节，甚至以“大牢出来的女人”“最美酒托”为直播主题，引导网友付费进群“听故事”。该账号粉丝量达8000多。

很快，平台官方账号公开发文表示，禁止以监狱服刑、违法犯罪经历为噱头博取流量、不当获利。经核查，该用户过往账号曾因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于2024年被无限期封禁，2025年3月新注册账号继续发布相关内容。综合其违规行为，对账号无限期禁言，取消营利权限，抹除粉丝。

卿晨璐不是第一个以自己违法犯罪、监狱服刑经历为噱头博取流量的人。记者近日在一些短视频平台搜索“刑满释放”“重新做人”，仍能检索到不少自称服刑过的博主，用短视频或者直播分享这段经历。部分博主拿服刑当“卖点”博流量，甚至以此为“荣”。

例如，一名为“××重生之我”的博主，其自称曾破坏计算机系统罪，被判处3年1个月有期徒刑。目前，该账号有8000余名粉丝。

自2024年8月至今，该账号共发布了16条视频作品，每一条都在讲他的服刑经历和所谓的狱中“潜规则”，如“在里面的服刑最可怜，什么人最应该挨打，什么人最容易被打”。截至今年5月14日，该账号已直播150多场。

据公开报道，2022年，一名曾因“持刀强奸”15岁女孩而服刑的男子发布短视频后火了，该男子摇身一变还成了“励志网红”，开启了直播带货，甚至拥有一小拨同情他经历的粉丝，不久后相关账号也被平台封禁。

MCN机构推波助澜

这种“犯过错”经历，能否成为一些人在社交平台公开讲述、分享甚至用来引流、涨粉的内容？刑满释放人员及因吸毒、侵害未成年人等受行政处罚记录的人员是否可以成为网络主播并直播

带货？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周丽娜向记者介绍，对于刑满释放人员以及有吸毒、侵害未成年人等行政处罚记录的人员从事网络直播和电商业务，目前法律并无明确禁止的规定。个人用户“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即可注册账号。

“但由于网络具有迅速、广泛传播的特性，主播一旦拥有一定粉丝量或社会影响力，若他们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分享犯罪经历等不良内容时，其行为会对受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价值观造成极其负面影响，导致受众对违法犯罪行为产生错误理解，导致不良社会风气的蔓延，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行为可能会激发某些人，尤其是辨别能力差的青少年的模仿欲，致使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对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周丽娜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告诉记者，一些网红通过“揭秘监狱生活”“披露犯罪细节”博取流量，会使人产生“犯罪有利可图”的错觉，一些人出于猎奇心理或受不住利益的诱惑更容易突破法律底线，将犯罪问题娱乐化消解刑罚严肃性，削弱法律权威性，使得刑事法律中的一般预防功能大打折扣。将利用服刑经历走红美化为励志奋斗，还会模糊社会公众对于“改过自新”标准的认识，引发价值危机。

“未成年人的心智尚不成熟，价值观正处于形成阶段，以‘服刑经历’为营销标签的网红会向未成年人传递‘犯罪是名利双收的捷径’的错误价值观，使其陷入‘黑红也是红’的扭曲逻辑，不利于青少年正确理想信念的树立和健全人格的培养。”谢澍说。

值得注意的是，“问题”网红身上的“卖点”让一些MCN机构（网红经纪公司）趋之若鹜。还有些“自媒体”会以此流量进行宣传推送。

周某有4次入狱记录，分别于2007年、2012年、2014年和2015年因盗窃入狱，最近的一次于2020年4月18日刑满释放。因为一次采访时说出“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一番言论，其在2016年走红网络。

在周丽娜看来，某些MCN机构和“自媒体”将违法犯罪行为打造为流量卖点，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7月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于那些通过炒作社会热点事件或组织地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将一律予以关闭。



我的“传奇”经历！



周丽娜建议，对于以违法犯罪经历、服刑经历等引流的现象，平台可以采取系列综合治理措施加以防范和监管。利用技术和人工双重审核办法，建立对涉及违法犯罪经历等内容进行直播审核、直播中动态核验、直播后复查的全方位审核机制。完善身份认证和背景调查流程，对主播的真实身份和背景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优化算法推荐系统，避免将有违法犯罪经历的主播作为引流的对象。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有违规行为的主播进行处罚，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加强用户教育和举报机制，鼓励用户积极参与到内容监管中来，及时举报不当内容。此外，加大法律责任和监管力度，确保平台运营者在发现不当内容时能及时采取措施，并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受访专家看来，建立网红分级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谢澍认为，可以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犯罪类型将有犯罪记录的直播从业者分为不同等级，并对不同等级的人员采取不同的限制：具体限制内容的确定需要兼顾尊重刑满释放人员的平等就业权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可过于苛刻。互联网时代，网红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考虑到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遭受的风险，公众以及犯罪中被害人的情感，应当合理确立职业禁止的绝对事由。在行业准入方面对于某些十分恶劣的犯罪和罪犯不能宽宥。

谢澍说，可以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犯罪类型将有犯罪记录的直播从业者分为不同等级，并对不同等级的人员采取不同的限制：具体限制内容的确定需要兼顾尊重刑满释放人员的平等就业权和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可过于苛刻。互联网时代，网红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考虑到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遭受的风险，公众以及犯罪中被害人的情感，应当合理确立职业禁止的绝对事由。在行业准入方面对于某些十分恶劣的犯罪和罪犯不能宽宥。

骑车人被撞遭辗轧身亡，司机为何无责？

上海司法鉴定精准测算还原事故真相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张晓颖

开车撞死人的司机不用担责，闯红灯的行人被判负事故主要责任，“上海行人闯红灯案”如此判决的依据和底气来自何方？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坐落于上海市光复西路1347号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探寻鉴定人如何精准还原事故各方行驶速度，又怎样重建稍纵即逝的车祸现场。

行人闯红灯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电动自行车骑车人倒地，被刚起步的小客车碾轧，一连串事故在不到5秒内密集发生。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究竟谁该为事故负责？警方找到司鉴院，希望能对事发时行驶速度、安全技术状况以及涉事各方的碰撞形态进行分析鉴定。

“小客车和电动自行车的车速鉴定是划分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此案司法鉴定人关闯告诉记者，小客车起步时车速较慢，通过监控视频逐帧分析，可以科学还原事发时的车速。

然而，监控设备在拍摄、存储或导出过程中，可能因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影响出现掉帧、跳帧现象。为确保车速测算的准确性，鉴定团队首先对视频帧率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反复比对，鉴定团队发现视频存在水印帧率波动、画面运动不连贯等问题，最终通过红绿灯倒计时、物体位移变化等客观标志，校准出符合实际的时间基准。

“确定了时间基准后，下一步是标记特征参照，比如小客车轴距、轮胎以及电动自行车前后轴中心等相关部位，在连续画面中跟踪其位移变化。”关闯说，通过测量和计算，最终得出事故发生前小客车的行驶速度为3km/h至7km/h，符合正常起步阶段的车速，电动自行车的行驶速度约为22km/h。

与此同时，鉴定查明涉事小客车制动及转向装置功能有效，排除机械失灵因素。通过对电动自行车车闸、制动握把的变形及刚塑性痕迹、小客车前保险杠的刚塑性痕迹进行检验、比对和分析，进一步还原了碰撞经过。

最终，交警部门在鉴定意见的有力支撑下，结合其他客观证据，依法出具行人周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骑车人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小客车驾驶人刘某不负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砰”！红灯还未变绿，一辆小轿车突然冲向前，撞倒一辆汽车后，接连又撞了左前方正常行驶的4辆汽车，由此导致连环碰撞事故。

“像这类高速行驶的汽车，我们现在已无需靠视频测算速度，只需准确读取汽车‘黑匣子’中的记录数据，就能还原汽车碰撞前后的速度、刹车使用情况及安全气囊弹出时刻等数据。”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研究室副主任潘少敏指着一份鉴定文书，向记者介绍司鉴院自主研发的“黑匣子”的“秘密武器”。

据介绍，所谓汽车“黑匣子”，一般指汽车事件数据记录器(Event Data Recorder，以下简称EDR)。长期以来，国内在售新车中EDR装配比例不高，且多为日系、德系等国外品牌，国内鉴定机构在读取EDR数据时，也需依赖国外的读取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支持的国产车型型号较少。

2022年1月1日起，国内所有新生产的乘用车都强制要求配备EDR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或符合标准要求的其他记录系统，国家标准《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也正式实施。作为国家标准的参与制定者，司鉴院联合上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研发EDR Reader(EDR数据读取器)，能准确、高效读取国产小型乘用车“黑匣子”所存储的数据，为交通事故鉴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设备支持。

如今，司鉴院正在推动EDR Reader的科技成果转化，试制的产品广受各界好评。

潘少敏告诉记者，他们正在加紧研发一款能同时读取乘用车、商用车、自动驾驶车辆的不同类型“黑匣子”数据的读取系统。该读取系统就像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三合一”充电线，能使通用适用于不同车型，进一步提升交通事故鉴定效率。

2019年9月28日，江苏宜兴发生高速大客车碰撞致36人死亡、36人受伤的特别重大交通事故。2022年11月5日，广东潮州一辆小型轿车连续与11辆车辆发生碰撞，致2人死亡、3人受伤。两起交通事故的鉴定意见均出自司鉴院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研究室。

在分毫厘测速、于细微处还原，这是司鉴院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研究室鉴定的日常工作。作为道路交通事故鉴定“国家队”，这里不仅办理一大批疑难复杂交通事故鉴定案件，还积极推动创新研发、行业标准化建设、鉴定人才培养等工作。

据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研究室主任冯浩介绍，司鉴院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研究室正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实际需求持续投入创新研发。目前，研究室在车辆静态制动效能检验、摄像头帧率校准等方面已形成多项技术储备，同时积极探索研发视频车速智能解析系统，推动鉴定技术向智能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事故还原的技术支撑能力。

《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道路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规范》《基于视频图像的道路交通事故后车灯状态鉴定规范》等多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都有司鉴院的参与。此外，司鉴院还定期举办交通事故鉴定培训班、专业研讨会等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和交流，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司鉴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舒国华表示：“我们将始终秉持‘以科学捍卫公正’的院训，深化科技创新，持续提升鉴定精确化水平，为维护公平正义贡献更多力量。”

漫画/李晓明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消协发布直播带货消费提示

切勿脱离平台进行私下转账交易

□ 本报记者 万静

网络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消费模式快速发展，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虚假宣传、商品质量参差不齐、售后服务缺失等问题。

为帮助广大消费者有效规避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直播带货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要科学认知，理性对待直播带货话术，选择正规平台购物，防范情感营销诱导，避免冲动消费。

市场监管总局和中消协在消费提示中特别指出：选择正规直播平台购物。选择信誉良好、资质齐全、消费者评价较高的正规平台进行消费，核实商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信息，确保其合法合规。警惕通过个人社交账号、临时链接等非正规渠道进行的交易，不要轻信和点击来源不明的购物链接。建议全程在直播平台内点击购物系统完成交易，切勿脱离平台进行私下转账交易。

理性对待直播营销话术。警惕“全网最低价”“限量秒杀”“5秒下链接”等宣传，通过第三方比价工具核实历史价格，谨防虚标原价陷阱。不轻信“百分百正品”“特效保证”等绝对化承诺，要求主播出示商品检测报告、授权证书等证明文件。注意识别“刷单炒信”行为，综合查看商品详情页参数、用户真实评价等多维度信息。避免因支持“偶像”

“家人”等情感因素冲动消费。

重点品类审慎选购。选购保健食品时，要通过正规渠道，并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核对保健食品注册号/备案号，根据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等信息科学选择，谨防虚假夸大宣传。选购跨境商品时，要清楚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正面清单目录内包括酒、饮料、调味品、食用油等食品。根据相关规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尤其是宣称“功能”的进口食品，其管理方式可能与我国不同，应谨慎购买。

留存完整消费凭证。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应注意留存完整的消费凭证，使用平台录屏功能保存商品宣传全过程，重点记录质量承诺、售后服务等关键内容；妥善保存订单详情、支付凭证、物流信息等电子证据，对重要信息进行截图备份；通过平台官方渠道与客服沟通，文字聊天的记录需完整保存，电话沟通应录音存证；签收商品时要谨慎，特别是易碎、贵重物品，要当场查验外观及基本功能，必要时需全程录像。

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定做、鲜活易腐等特殊商品外，网购商品均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权。若商家设置“不退不换”等霸王条款，可依法主张权益。如果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通过平台维权通道发起售后申请；如果遭遇虚假宣传或消费欺诈，可通过智慧315投诉平台或者热线电话向消协组织投诉，也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对于金额较大、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交相关证据。

随着我国平台经济不断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虚假营销、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退款难等问题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

直播带货创新了消费场景，丰富了消费供给，但由于“台前幕后”主体多、“人货场”链条长、“线上线下”管理难、消费者举证难，导致虚假营销、货不对板、退货困难等问题比较突出。2024年7月1日，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针对直播的特性和突出问题，作出了很多创新性的规范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不断优化市场监管方式和手段，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例如，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主体发展的意见》，通过多元化举措，提升流量扶持实体经济效果，帮助解决平台内商家面临的实际问题，强化对农产品商家、

特色商家、新入驻商家的流量扶持，充分激发广大中小微企业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市场监管总局还联合13个国务院部门开展了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围绕守好经营者资质审核“准入关”、网络营销和集中促销行动“秩序关”、网信危害生命健康商品“安全关”、网信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质量关”、网络禁限售商品“风险关”这“五关”，推动解决网络市场突出问题，查处涉网案件36万件。

针对社会集中反映的直播购物“仅退款”问题，2025年年初，市场监管总局约谈主要电商平台，就平台利用“仅退款”规则挤压商家生存空间、助长低质低价竞争风气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约谈以后，主要电商平台对“仅退款”规则进行了优化，为平台内商家提供了更大自主权。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将着力整治利用平台规则破坏公平竞争、侵害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打击直播电商领域虚假营销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将从促进平台规则公平透明、降低平台内商户成本负担、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等方面着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同时还将通过制定出台《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来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直播交易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不断优化市场监管方式和手段，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例如，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主体发展的意见》，通过多元化举措，提升流量扶持实体经济效果，帮助解决平台内商家面临的实际问题，强化对农产品商家、

特色商家、新入驻商家的流量扶持，充分激发广大中小微企业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